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五)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

	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七）决定公司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及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

	根据经营需要，向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经理不在或缺位时，代理经理行使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17 日